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妥為表決。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2.	(a) 重選豐慈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b) 重選高巧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c)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d) 重選顧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291,200 (7.69%)	940,000,000 (92.31%)	1,018,291,200
	(e)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18,291,200 (100%)	0 (0%)	1,018,291,2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78,291,200 (7.69%)	940,000,000 (92.31%)	1,018,291,2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8,291,200 (7.69%)	940,000,000 (92.31%)	1,018,291,2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6.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金額	78,291,200 (7.69%)	940,000,000 (92.31%)	1,018,291,200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a)、2(b)、2(c)、2(e)、2(f)及3項決議案獲大多數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878,622,000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意向。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 董事退任

由於第2(d)項關於重選顧炯先生(「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因此顧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顧先生的退任，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先生確認，其與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 (i)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替代顧先生；
- (ii) 朱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替代顧先生；
- (iii) 盧華基先生(「盧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iv) 朱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
- (v) 蔡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經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將如下所示：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蔡偉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承守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朱健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